

國立中正大學第十五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B 會議室

主席：陳 恭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宣讀第六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確定

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所新生獲頒「校長獎」者，在校期間優先分配學生宿舍。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獎」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碩士班新生獲頒「校長獎」獎學金者，在校期間優先分配學生宿舍。

(二)按前項說明將優先分配學生宿舍原則，增訂於本校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第七條第三款。

決定：洽悉，請生活事務組將之直接列入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內。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正第四、五條有關評委之資格與改選規定，以更適合社團運作情況，使執行更為順暢。

二、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第 1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舉辦登山旅遊活動應行注意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登山社同學為申請登山活動，依規定申請大型登山活動需由登

山社指導老師或領有登山嚮導證之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擔任領隊，始得舉辦。登山社認為由指導老師及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跟隊，是屬不必要與不可行，擬將第四條規定修訂為由登山社指導老師或領有登山嚮導證之人員擔任即可。

二、 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第 3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第 3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宿舍管理要點條文修（增）訂案。

說明：

（一）為結合本校大學部學生宿舍現況及實際管理需求；建議提列第 10、13、14、15、30 條修訂；另增訂第 19 條。

（二）上列各條文修（增）訂內容一詳如附件第 6-10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第 6 至 10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條文修（增）訂案。

說明：

（一）為結合本校研究生學生宿舍現況及實際管理需求；建議提列第 7、9、13、14 條修訂；另增訂第 16 條條文。

（二）上列各條文修（增）訂內容一詳如附件第 11-15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第 11 至 15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則條文要點修訂案。

說明：

（一）本案經同學及家長意見反映，為維護多數同學住宿隱私及宿舍實際管理需要，建議將宿舍異性互訪時間予以修訂調整。

（二）宿舍異性互訪規則修訂條文一詳如附件第 16 頁。

決議：保留原條文。

散會：十四時